

证券代码：833414

证券简称：凡拓创意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选举伍穗颖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伍穗颖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此次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选举伍穗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聘任伍穗颖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伍穗颖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此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伍穗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三、对于《关于聘任柯茂旭、王筠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柯茂旭先生、王筠女士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此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柯茂旭先生、王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对于《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张昱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此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五、对于《关于聘任张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张昱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此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洁、王旭东、徐勇

2021年3月2日